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 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17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将贵所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如下：

问题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申报增值税退税的条件及依据。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税项情况、（二）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文件规定，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嵌入式软件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

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满足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发行人有新的软件，需要先到税务局备案，提交备案表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税务局审查后可以申报退税。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对应的软件产品均取得检测证明材料或登记证书，均属于符合软件退税条件的产品。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发行人对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 （1+10%）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嵌入式软件产品退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逐个核查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合同，并核查项目硬件成本及硬件收入，核定嵌入式软件收入及应退税额，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金额确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

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智能计量产品或系统均按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查阅了发行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相关备案表、查阅了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对应的软件产品取得的检测证明材料、登记证书；查阅了相

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软件增值税退税依据和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桢



赵慧怡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0年 8 月 14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